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0,932,96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

權者 8,701,08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99,950,192 股之 60.96%。

出席董事:沈燕士(董事長)、楊孟文(董事)、包金昌(獨立董事)、池宜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沈燕士



紀錄:康淑卿

淑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7% 計新台幣 15,191,225 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 2,170,17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81,784,835 元,加計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5,753,37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18,753,82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4,954,72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23,739,10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計 139,930,269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08,840 元暫不予分配。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 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 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 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 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張雅芸、黃裕峰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 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932,966 權

贊成權數:59,163,3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1,460 權)占表決權繳數 97.09%。

反對權數:13,6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9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1,755,9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5,926權)占表 決權總數 2.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

决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932,966權

贊成權數:59,177,3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15,445 權)占表決權數 97.11%。

反對權數:13,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0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1,741,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1,930 權)占表 決權總數 2.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並同時調整條文內容 及條次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一致。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932,966 權

贊成權數:58,322,3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60,5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1%。

反對權數:15,3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5,2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5,255 權)占 表決權總數 4.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9點14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244,176	2,131,656	112,520	5.28
營業毛利	576,839	571,512	5,327	0.93
營業費用	400,279	366,563	33,716	9.20
營業淨利	176,560	204,949	-28,389	-13.85
稅後純益	181,451	202,289	-20,838	-10.3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44,176 仟元,較 110 年新台幣 2,131,656 仟元,成長 5.28%,111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1,451 仟元,較 110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202,289 仟元,減少新台幣 20,838 仟元。111 年度業績成長 5.28%,主要來自於歐洲客戶訂單增加,故營收較去年小幅成長,毛利率因原物料上漲而微幅下滑,由於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歐美地區,因歐盟及台灣 TFDA 新法規驗證受疫情影響,審查時程冗長,使新產品出貨延宕及費用增加。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	165,448	153,289	150,77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37%	7.19%	7.52%

(2)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B.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C.居家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D.快篩檢測試劑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精神,持續開發對客戶及社會有益的產品來茁壯五鼎,並在原有的產品面向中加入新活水以應變目前國際局勢的變化。
- ●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仍是我們重視的,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來達到與客戶、員工、供應鏈、投資人、政府機關溝通的目的。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燕士



總經理: 沈燕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5,587 仟 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穩定,故針對本年度新客戶、變更授信條件及應收帳款逾期金額重大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暸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黃裕峰

意 格 峰 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	31 日	110年12月1	31 ⊟	1011-5		111 年 12 月 3	31 日	110年12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191	13	\$ 523,600	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0,000	2	\$ 15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923	1	92,891	4
	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65,829	2	69,71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3,225	3	58,73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08,558	9	272,680	10
	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32,126	5	129,54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6,915	2	40,116	2
	、九及二三)	466,373	19	449,670	17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二十)	10,901	-	9,75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一關係人(附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87	-	3,503	-
	註四及三十)	23,583	1	28,2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025		2,88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063	-	13,9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860	22	760,110	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1,158	2	44,369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91,030	28	606,269	23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193	1	10,5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64	-	2,8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1,420	66	1,752,630	67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三)	112,993	4	115,391	4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				
	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			2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84	4	118,501	4
	+-)	41,922	2	72,00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652,944	26	878,611	33
	=)	639,847	26	662,2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429	5	114,422	4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688	1	21,091	1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20	-	4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41	999,502	<u>38</u> <u>3</u>
1915	預付設備款	4,917	-	4,462	-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8,3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068	-	2,905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454	20	476,978	18
	及二一)	6,157		1,1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93	10	205,36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848	34	878,713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9,947	30	682,344	26
						3400	其他權益	9,507		2,518	
						3XXX	權益合計	1,817,324	74	1,752,732	67
1XXX	資產總計	\$ 2,470,268	100	<u>\$ 2,631,343</u>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70,268</u>	100	<u>\$ 2,631,343</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 十)	\$	2,135,587	100	\$	2,005,990	10	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四 及三十)		1,639,157	<u>77</u>		1,516,731	7	<u>′6</u>		
5900	營業毛利		496,430	23		489,259	2	24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四)	(2,161)			679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4,269	23		489,938	2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 十)									
6100	推銷費用		58,686	3		52,180		2		
6200	管理費用		84,633	4		81,1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48	7		153,2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_	(3,495)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08,767	14	_	283,163	1	4		
6900	營業淨利		185,502	9		206,775	1	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井)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1,589	-		500		-		
7020	及二七)		2,444	-		5,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四)		50.020	2	(27.0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0,039 5,246)	_	(27,018) 12,38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3,240)	-	(12,309)	(1)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000	五及十一)	(34,672)	(2)	_	11,282		1		
7000	合計		14,154		(21,9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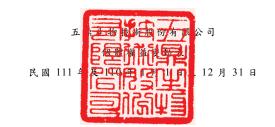
			111 年度		110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99,656	9	\$	184,8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二五)		17,871	1	(17,37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1,785	8		202,224	10			
8310 8311 8360 836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 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5,753	-		2,531	-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9	1	(1,93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42	1		59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527	9	\$	202,823	<u> 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1.82		\$	2.03				
9810	稀釋	\$	1.81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股	本		保 留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A1		股數 (仟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兒換差額庫	藏股票權	益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6,776	\$ 486,328	\$ 100,576	\$ 4,450 (5	\$ 12,246)	\$ 1,645,386
B1 B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91 元	- -	-	-	9,532 (18,882)	(9,532) (90,433)	-	-	(109,3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92	-	-	-	12,246	13,8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2,224	-	-	202,22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u>		2,531	(1,932)	<u>-</u>	5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204,755	(1,932)	<u> </u>	202,8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999,502	68,368	476,978	205,366	2,518	-	1,752,732
B1 B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毎股 1.3 元	Ī	- -	-	20,476	(20,476) (129,935)	<u>.</u>	- -	(129,93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81,785	-	-	181,78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	-		5,753	6,989	_	12,74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187,538	6,989	<u>-</u>	194,527
Z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u>\$ 497,454</u>	<u>\$ 242,493</u>	<u>\$ 9,507</u>	<u> -</u>	\$ 1,817,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曾計王官:朱营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656	\$	184,8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79		69,562			
A20200	攤銷費用		3,477		3,4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產淨損失(利益)		4,590	(31,703)			
A20900	財務成本		5,246		12,389			
A21200	利息收入	(1,589)	(500)			
A21300	股利收入	(575)	(1,5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4,672	(11,28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12,00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1	(6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4,242)		42,5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54)	(160,12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11		6,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9	(5,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1		36,000			
A31200	存 貨	(90,761)	(138,8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36)		2,267			
A32125	合約負債	(64,968)		51,433			
A32130	應付票據		4,492		646			
A32150	應付帳款	(64,940)		96,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		17,881			
A32200	負債準備		1,151		1,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6,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0	(<u>45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995		191,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		4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5		1,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0)	(10,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42)	(9,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23		174,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705)	(\$	178,3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		, ,			
	產		1,001		176,3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84)	(20,9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	Ì	2,2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74)	(3,6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	(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41,380)	(32,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5,000		1,620,0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5,000)	(1,470,02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84)	(4,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35)	(109,3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u></u>	<u> </u>		12,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019)	(348,867)			
		·			ŕ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67	(26,0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9,409)	(233,414)			
E00100	左		522 (00		757.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523,600		757,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14,191	<u>\$</u>	523,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為 2,244,17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穩定,故針對本年度新客戶、變更授信條件及應收帳款逾期金額重大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 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 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 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 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黃裕峰

角磁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	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	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1,705	13	\$	555,334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0,000	2	\$	15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043	1		93,060	3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65,829	3		69,71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63,225	3		58,73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226,460	9		285,158	11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2219	其他應付非	饮(附註十九及三十)			142,968	6		139,298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2230	本期所得和	说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6,915	2		40,116	2
	九、二三及三十)	486,769	19		474,408	18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二十)			10,901	-		9,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117	1		13,972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014	-		6,88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39,252	29		628,585	24	2399	其他流動	負債(附註十九)			3,026		_	2,8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0,806	1		11,639		21XX	流動	負債合計			570,552	23	_	785,888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4,478	66		1,759,853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兇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103	-		2,8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580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三)		122,668	5		127,661	5
	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5		_	4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5XX	非流動	 動負債合計			126,256	5	_	131,023	5
	=)	641,370	26		664,02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4,709	5		130,092	5	2XXX	負債令	全計			696,808	28	_	916,911	3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69,141	3		106,47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20	-		433	-			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17	-		4,462	-		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9	-		4,006	-		股 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						3110		及股本			999,502	40	_	999,502	37
	= -)	6,157	=		1,114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_	68,3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223	34		910,614	34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497,454	20		476,978	18
							3350		记盈餘			242,493	9	_	205,366	8
							3300		呆留盈餘合計			739,947	29	_	682,344	26
							3400	其他權益				9,507		_	2,518	
							31XX	本公司	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7,324	72		1,752,73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阝	付註二二)			569		-	824	
							3XXX	權益合計				1,817,893	72	_	1,753,556	66
1XXX	資產總計	<u>\$ 2,514,701</u>	100	<u>s 2</u>	<u>2,670,467</u>	<u>100</u>		負債與相	崔 益 總 計		S	2,514,701	100	<u>s</u>	2,670,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 十)	\$ 2,244,176	100	\$ 2,131,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 及三十)	1,667,337	<u>74</u>	1,560,144	73					
5900	營業毛利	576,839	<u>26</u>	571,512	2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 十)									
6100	推銷費用	116,054	5	106,909	5					
6200	管理費用	118,777	5	109,8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48	8	153,28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_		(3,495)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0,279	<u>18</u>	366,563	<u>17</u>					
6900	營業淨利	176,560	8	204,949	<u>10</u>					
710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577	-	414	-					
7020	及二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2,600	-	19,141	1					
7020	四、五及二四)	25,236	1	(27,0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nderline{}5,398)$	_	(12,530)	$(\underline{}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合計	23,015	1	(20,013)	(1)					
7900	稅前淨利	199,575	9	184,9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18,124	1	(17,35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451</u>	8	202,289	<u>10</u>					
(接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 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753	-	\$	2,5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00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7,068	1	(1,954)				
	益(稅後淨額)		12,821	1		<u>57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94,272	9	<u>\$</u>	202,866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785	8	\$	202,22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34)	-		65				
8600		\$	181,451	8	<u>\$</u>	202,289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527	9	\$	202,8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55)	<u> </u>		43				
8700		\$	194,272	9	\$	202,866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u>\$</u>	1.82		<u>\$</u>	2.03				
9810	稀釋	<u>\$</u>	1.81		<u>\$</u>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ŧ	习	業		主	2		權	益					
													權益項目									
		股			本			保	留	盈	. 餘		營運機構 報表換算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公積		盈餘公積		· 配盈餘	之 兌		庫	藏股票	合	計	非 控	制權益	權	益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99,950		999,502	\$	66,776	\$	486,328		100,576	\$	4,450	(\$	12,246)		1,645,386	\$	781	\$	1,646,167	
B1 B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91 元		- -		- -		-	(9,532 18,882)	(9,532) 90,433)		-		-	(109,315)		-	(109,3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92		-		-		-		12,246		13,838		-		13,8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2,224		-		-		202,224		65		202,28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_	<u> </u>				2,531	(1,932)		<u> </u>	_	599	(22)	_	57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_			204,755	(1,932)	_	<u> </u>	_	202,823		43	_	202,866	
Z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ģ	999,502		68,368		476,978		205,366		2,518		-		1,752,732		824		1,753,556	
B1 B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20,476	(20,476) 129,935)		- -		- -	(129,935)		-	(129,935)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181,785		-		-		181,785	(334)		181,4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u>-</u>				5,753		6,989		<u>-</u>	_	12,742		<u>79</u>	_	12,8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187,538		6,989		<u>-</u>	_	194,527	(<u>255</u>)	_	194,272	
Z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 9	999,502	\$	68,368	\$	497,454	\$	242,493	\$	9,507	\$	<u>-</u>	\$	1,817,324	\$	569	\$	1,817,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575	\$	184,9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623		72,434
A20200	攤銷費用		24,477		23,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4,590	(31,703)
A20900	財務成本		5,398		12,530
A21200	利息收入	(577)	(414)
A21300	股利收入	(575)	(1,5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85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12,000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4,8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308)		40,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0)	(160,7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85		3,305
A31200	存。貨	(116,667)	(136,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67)		2,657
A32125	合約負債	(64,017)		50,450
A32130	應付票據		4,492		646
A32150	應付帳款	(59,508)		99,3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3		21,504
A32200	負債準備		1,151		1,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0	(<u>45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934		191,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		4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5		1,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8)	(4,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42)	(9,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16		179,868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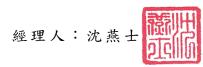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	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705)	(\$	178,3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1		176,3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26)	(22,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2,8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74)	(3,6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455</u>)	(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6)	(35,017)
	学次ソチルロ人士日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4.640		4 600 0 4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4,610		1,690,0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	064,610)	(1,540,04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80)	(6,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35)	(109,3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u>		12,2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602)	(351,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23	(25,1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	223,629)	(231,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334		786,9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u>331,705</u>	<u>\$</u>	555,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元

54,954,722
181,784,835
5,753,373
(18,753,821)
223,739,109
(139,930,269)
83,808,840

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 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2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950,192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第一條	為符合「○○股份有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	限公司股東會議
	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事規則」參考範例
	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	內容新增本條文
	遵循。	
第一條	第 <u>二</u> 條	1.原條次第一條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 <u>或章程</u> 另	內容調整至第
依本規則辦理。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條
		2.依據「○○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參考
		範例內容修改
第二條	第 <u>三</u> 條	1.原條次第二條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	內容調整至第
事會召集之。	召集之。	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	2.依據證交所臺證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治理字第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	1110004250 號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公告修正內容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	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	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	
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	
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	
(略)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	
	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	
	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u>放。</u>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時,應於股東會現場	
	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u>台。</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	
	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	
	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第三條	第四條	1.原條次第三條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	內容調整至第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四條
出席股東會。	會。	2.依據證交所臺證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治理字第
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1110004250 號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公告修正內容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為準。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原條次第六條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	內容調整至第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五條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	2.依據證交所臺證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	治理字第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董事之意見。	1110004250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告修正內容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	3.與「○○股份有限
	點之限制。	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參考範
		例內容一致
第四條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原條次第四條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	內容調整至第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	六條
意事項。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依據證交所臺證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治理字第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1110004250 號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	公告修正內容
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3.與「○○股份有限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	公司股東會議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	出席股東會。	事規則」參考範
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例內容一致
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	明文件,以備核對。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	
數計算之。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	
	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	
	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	
	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u>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	
	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	依據證交所臺證
	知應載事項)	治理字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	1110004250 號公
	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告內容新增本條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文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	
	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	
	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	
	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	
	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	
	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	
	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	
	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將原條次第八
(略)	(略)	條之內容併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	第七條
第 八 條	人員列席股東會。	2.修改與「○○股份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		有限公司股東
 員得列席股東會。		會議事規則」參
R N J J J M AC AC B		考範例內容一
		致
第九條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原條次第九條之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	內容調整至第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	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八條
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依據證交所臺證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治理字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1110004250 號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告修正內容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	3.與「○○股份有限
	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	公司股東會議
	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事規則」參考範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例內容一致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	
	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五 條	第九條	1.原條次第五條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	第十條之內容
基準。	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	調整合併至第
第十條	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	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依據證交所臺證
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	治理字第
相關資訊。	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1110004250 號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公告修正內容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u>記</u> 。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	
	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第十條	條次調整,內容維
(略)	(略)	持不變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原條次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	及第十三、第十
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四條第二項、第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五條之內容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	調整合併至第
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十一條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內容為準。	2.依據證交所臺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	治理字第
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1110004250 號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	公告修正內容
第十三條	得制止其發言。	3.調整與「○○股份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	有限公司股東
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會議事規則」參
鐘。	席應予制止。	考範例內容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	致
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	員答覆。	
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	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	
第十五條	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	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關人員答覆。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	
	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為周知。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1.條次調整,內容
(略)	(略)	維持不變
		2.新增條次標題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	1.原條次第十八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條及第十九、
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第十七條之內
權者,不在此限。	此限。	容調整合併至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	第十三條
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2.依據證交所臺證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治理字第

公告修正內容

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之修正。 原議案之修正。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 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權為準。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測站。 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者視為棄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 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 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 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 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 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 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 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一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	
	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	
	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	
	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	
	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	
	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	
	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	
	權。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	條次調整,內容維
(略)	(略)	持不變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	1.原條次第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	條內容調整至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第十五條。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2.依據證交所臺證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子方式為之。	治理字第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	1110004250 號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公告修正內容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	
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	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	
	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	
	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	
	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1.原條次第二十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條內容調整至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	第十六條。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	2.依據證交所臺證
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	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	治理字第
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	1110004250 號
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	公告修正內容
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	
觀測站。	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	
	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	
第 二十三 條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1.條次調整,內容
		維持不變
		2.新增條次標題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1.條次調整,內容
(略)	(略)	維持不變。
		2.新增條次標題
新增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	理 字 第
	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1110004250 號公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	告新增條文
	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	
	<u>鐘。</u>	
新增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
	在地)	理 字 第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	1110004250 號公
	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	告新增條文
	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	理 字 第
	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1110004250 號公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	告新增條文
	問題。	

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依據證交所臺證治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	理 字 第
	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	1110004250 號公
	措施。	告新增條文
第 二十五 條	第二十三條	條次調整,內容維
(略)	(略)	持不變